

社會組

第三名

田永彬

評審評語：

引經據典，條理說明釣魚臺屬我主權，並指日本主張之謬誤，並引日與韓、俄之島嶼爭端為我施政之參考。

註：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不代表外交部立場。

我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看法

田永彬

壹、前言

自 1970 年代以降，時聞日方對我漁民在釣魚台附近海域作業進行干擾，甚至有扣押漁船、侵害漁民人身自由情事。筆者以為在釣魚台列嶼問題上，雖難改變日本有較強實質控制力之現況，惟法理上我國仍有突破之處，本文試從日方理論缺陷討論之。

貳、日本主張之檢討

日本官方主張馬關條約前釣魚台列嶼並無清朝統治證據，日本得為無主地先占¹。但筆者以為此說仍屬無據，分述如下：

一、 1885 年時釣魚台非屬無主地

筆者認為在明代釣魚台是否為無主地確有疑問，因明代有防備倭寇的國防需求，會將海防範圍擴張至當時尚為無主地的台灣之外，甚至遠至琉球、呂宋等國²，而當時的地圖精準度也頗受質疑，

¹ 浦野起央、劉甦朝、植榮邊吉（2001），《釣魚台群島（尖閣諸島）問題研究資料匯編》，頁 273，香港：勵志出版社。

² 許嘉璐編（2004），《二十四史全譯（明史第四冊）》，頁 2695、6748-6749、6758、6782，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有島無名，有名無島並不罕見。但清朝後期文書可信度和地圖精確度高於明代，縱以多數清代官方地圖推認釣魚台列嶼非台灣附屬島嶼，也應將其解為獨立於台灣附屬島嶼外，距離琉球最近的福建外海諸島，此從《全台前後山小總圖》和《皇朝中外壹統輿圖》有標出經緯度的官方地圖可知。前者為台灣地圖卻沒有釣魚台列嶼，後者為清朝全圖卻將釣魚台列嶼作為福建外海距琉球最近之小島。故清代海防記錄和冊封使巡視等證據，都能滿足國際法上無主地先占對無人居住且無經濟價值小島的寬鬆要件——「如果一個區域完全沒有人居住，則一旦表現出絕對且毫無疑問的占領外觀時，不論是領土主權或者占領都因此而完備」³，故所謂明代海岸防衛區不等於領土權利等說法，到了清代已不適用。鑒於清朝官方文書前述的記載，日方已將釣魚台列嶼納入版圖，至多主張文書的證明力不足。因此，在日本提出具說服力的證據前，馬關條約前釣魚台列嶼仍是無

³ Edwin D. Dickinson, *The Clipperton Island Case*, 27 AM. J. INT'L L. 132 (1933).

主地的說法不能成立。

二、 日本主張歷史主權的鞏固或時效取得的疑義

日本官方似未主張，然日本學界認為我國自二戰後的疏於抗議，故日本得主張歷史主權的鞏固或時效取得。

惟前者國際法院認為有高度爭議性且無法取代國際法既有的領土取得方法⁴；後者國際法院和學者雖承認其存在，但在國際法上要配合默認、承認或禁反言等原則方得適用⁵，且時效取得所需占有期間長短並無定論，參考 19 世紀末英國和委內瑞拉的條約規定，至少要 50 年⁶，筆者以為若一方惡意侵占，考量國際法時效取得源自於羅馬法物權取得時效以及國際安定和秩序的概念，應對惡意占有者科以高標準⁷。

馬關條約簽定前，從日方的調查報告顯示其至少得知釣魚台列嶼有清國島名⁸，日方卻不願仿照

⁴ Land and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Cameroon and Nigeria (Cameroon v. Nig.), 2002 I.C.J. 352, ¶ 65 (Oct. 10).

⁵ 姜皇池 (2008)，《國際公法導論》，頁 453，台北：新學林。

⁶ 勞特派特修訂，王鐵崖&陳自強譯 (1989)，《奧本海國際法：上卷第二分冊》，頁 92，北京：商務印書館。

⁷ 按：國際法時效取得並不限主觀善意，併此敘明。

⁸ 浦野起央等，前揭註 1，頁 166。

和法國、西班牙有領土爭議時，主動向該國詢問的作法⁹，且在馬關條約後進行移交台灣程序時，日方拒絕清朝代表提出列舉台灣附屬島嶼清單的要求，理由是怕造成疏漏，且附屬島嶼的範圍已有公認的海圖和地圖¹⁰。這一系列反常行為可認定日本為惡意或重大過失占有，故時效取得期間應採高標準。若認釣魚台列嶼屬獨立於台灣附屬島嶼外，非馬關條約割讓範圍，時效應從 1896 或 1902 年日本在釣魚台島上公然設立國標¹¹起算（非 1895 年內閣秘密決議）。此外，依學理，因日本未公然表示占有，其他國家就無法進行有效抗議¹²，因此不符合國際法原則，先占之說難以成立。

參、結語

綜上，日本至多主張時效取得，惟考量日方惡意竊占之主觀意圖，嚴重破壞既有主權狀態的安定性，時效取得未必對日方有利。據此，我方除加強歷史證據可信度外，考量有效管理與否決定主權歸屬已為國際法

⁹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oct/5/today-o11.htm> (last visited Aug. 31, 2012).

¹⁰ 雙方雖未明言，但解釋上應以清朝官方的台灣附屬島嶼地圖為準。伊能嘉矩（1928），《台灣文化志（下卷）》，頁 936-937，東京：刀江書院。

¹¹ 尖閣列島研究會（1971），〈尖閣列島と日本の領有権〉，《沖繩季刊》56 號，頁 9-10。

¹² 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505 (6th ed. 2008).

院之趨勢，我國應派遣海巡船前往護漁以排除日方管理行為，且參考日韓獨島和日俄北方四島經驗，絕不可讓日方在釣魚台上建立長久軍事或非軍事設施等會形成強烈效果的管理行為，必要時應考慮在釣魚台海域附近設立人工島嶼或海上平台，方便我漁民或公務船進行休憩和管理行為。